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840/Add.8
8 March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及其审议所达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1982年1月19日S/14840号文件。
在1982年2月27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中东局势 (参看 S/7913, S/7923, S/7976, S/8000, S/8048, S/8066, S/8215, S/8242, S/8252, S/8269, S/8502, S/8525, S/8534, S/8564, S/8575, S/8584, S/8595, S/8747, S/8753, S/8807, S/8815, S/8828, S/8836, S/8885, S/8896, S/8960, S/9123, S/9135, S/9319, S/9382, S/9395, S/9406, S/9427 and Corr.1, S/9449, S/9452, S/9805, S/9812, S/9930, S/10327, S/10341, S/10554, S/10557, S/10703, S/10721, S/10729, S/10743, S/10770/Add.4, S/10855/Add.15, S/10855/Add.16, S/10855/Add.23, S/10855/Add.24, S/10855/Add.29, S/10855/Add.30, S/10855/Add.33, S/10855/Add.41, S/10855/Add.43, S/10855/Add.44, S/11185/Add.14, S/11185/Add.15, S/11185/Add.16, S/11185/Add.21, S/11185/Add.42/Rev.1, S/11185/Add.47, S/11593/Add.15, S/11593/Add.21, S/11593/Add.29, S/11593/Add.42, S/11593/Add.49, S/11935/Add.21, S/11935/Add.42, S/11935/Add.48, S/12269/Add.12, S/12269/Add.13, S/12269/Add.21, S/12269/Add.42, S/12269/Add.48, S/12520/Add.10, S/12520/Add.11, S/12520/Add.17, S/12520/Add.21, S/12520/Add.37, S/12520/Add.39, S/12520/Add.42, S/12520/Add.47, S/12520/Add.48, S/13033/Add.2, S/13033/Add.16, S/13033/Add.19, S/13033/Add.21, S/13033/Add.23, S/13033/Add.34, S/13033/Add.47, S/13033/Add.50, S/13737/Add.15, S/13737/Add.16, S/13737/Add.21, S/13737/Add.24, S/13737/Add.25, S/13737/Add.26, S/13737/Add.33, S/13737/Add.47, S/13737/Add.50, S/14326/Add.10, S/14326/Add.11, S/14326/Add.20, S/14326/Add.24, S/14326/Add.28, S/14326/Add.29, S/14326/Add.47, 和 S/14326/Add.50)

黎巴嫩代表在1982年2月1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上，回顾了1981年12月18日安全理事会第498(1981)号决议第7段和第10段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特别报告(S/14869)第6段和第7段，并证实黎巴嫩政府曾在1981年12月14日给秘书长的备忘录中提出有关联黎部队方面的要求。 这项要求附于该代表信后。

1982年2月23日安全理事会在其第2331次会议上根据其1981年12月18日第498(1981)号决议和黎巴嫩的来信继续审议本项目，审议时已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特别报告。 1982年2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2332次会议继续讨论本项目。

讨论期间，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以色列、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2331次会议，按照1982年2月23日约旦所提出的要求(S/14883)并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罗地亚·马克苏德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主席提请注意1982年1月5日约旦代表的信(S/14878)上曾要求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 他说，这项提案并非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是如果获得安理会通过，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辩论，该组织即与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辩论的会员国享有同等权利。

安全理事会讨论后以11票赞成，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法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了该提案。

第2332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协商期间编制的S/14890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的案文。

安全理事会随后对该决议草案(S/14890)进行表决，并以13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作为第501(1982)号决议。

第501(198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427(1978)、434(1978)、444(1979)、450(1979)、459(1979)、467(1980)、474(1980)、483(1980)、488(1981)、490(1981)和498(1981)号决议,

根据第498(1981)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中决定审查整个局势的第10段,
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特别报告(S/14869),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875),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黎巴嫩常驻代表的信审查了整个局势,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述:关于联黎部队的最高员额应予增加这一点,乃是联黎部队指挥官的强烈建议,也是黎巴嫩政府的希望;秘书长充分支持关于要求将联黎部队的军力增加1,000人的建议,

1. 重申其第425(1978)号决议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代表的信(S/12600和S/12606)和以色列常驻代表的信(S/12607),

听取了黎巴嫩和以色列常驻代表的发言,

严重关切中东局势的恶化,及其对维持国际和平所产生的后果,

深信目前的局势有碍于在中东达成公正的和平,

(1) 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以内的领土完整、主权

和政治独立；

(2)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犯黎巴嫩领土完整的军事行动，并立刻自所有黎巴嫩领土撤出其部队；

(3) 决定按照黎巴嫩政府的要求，立即成立在安理会权力下的联合国黎巴嫩南部临时部队，以求证实以色列部队确已撤离，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其在该地区的有效统治，部队由联合国会员国提供 人员组成；

(4) 请秘书长于二十四小时以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决定核可秘书长（在S/14869号文件第6段中）的建议，立即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军力自约六千人增加至约七千人，以加强现有活动，并按照第425（1978）号决议的原则作进一步部署；

3. 再次强调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的报告（S/12611）内所载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认可的联黎部队的任务规定和总的指导原则，特别是：

- (a) “部队必须能够作为一个完整而有效率的军事单位来执行任务”，
- (b) “部队必须享有为执行任务所必需的行动自由通讯便利和其他便利”，
- (c) 部队“除非为了自卫，不得使用武力”，
- (d) “自卫包括对企图以强制手段阻止其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规定行使其职权之行为进行抵抗”。

4. 促请秘书长再度努力，恢复1949年3月23日黎巴嫩与以色列的全面停战协定，特别是及早召开混合停战委员会会议；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有关各方商讨，务求在1982年6月10日前，提出一项关于会同黎巴嫩政府进一步推动分阶段行动计划所需条件的报告；

6. 决定继续审议本问题，并请秘书长在两个月内就整个局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